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杨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0917737370。项目联系人：龚森睿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8675667244、电子邮箱 1021822253@qq.com）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23（之一）地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23（之一）地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23（之一）地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23（之一）地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技术审查严格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  
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  
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  
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  
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  
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  
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 
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  
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